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測量製圖

科目：土地法概要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土地利害關係人，於登記完畢後，發現登記錯誤時，如何辦理更正？如因登記錯誤致受損害，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之要件為何？另如地政機關拒絕損害賠償時，受損害人得如何救濟？請依土地法之規定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，說明界址調整後土地價值有、無增減時之處理方式，及地政機關於辦理土地界址調整標示變更後應辦理之事項。(25 分)
- 三、甲乙丙為 A 地之共有人，各自之應有部分為三分之一，三人共將 A 地出租與丁建築 B 屋，後來乙丙欲出售 A 地，請問此時何人可主張優先購買權？法律依據為何？若有權利競合應如何解決？(25 分)
- 四、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，說明辦理建物合併時以何要件為限？其應附之文件為何？又此建物之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抵押權、不動產役權時，其辦理之方式。(25 分)